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以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卫平 颜克益 王新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